# **报警服务合同**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报警服务事宜进行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入网**

1.甲方负责提供联网所需的通讯线路，并负担从甲方向乙方的报警中心传送信号时所用的电费和电话费。

2.入网前乙方负责对甲方防入侵报警系统进行测试，甲方予以配合。测试结束后，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同意入网。

### **二、报警服务**

1.服务期限。甲乙双方约定选择下述第    种服务期限计算方式。

（1）乙方自经甲方确认的《入网登记信息表》所登记入网时间的第二天零时起向甲方提供为期3年的不间断的        服务。

（2）乙方自    年    月    日起向甲方提供为期1年的不间断的        服务。

2.服务种类及范围。

（1）紧急求助服务。当乙方客户监控中心收到甲方紧急按钮报警信息并确认后应立即将报警信息转发至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如乙方未按此履行应尽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害，乙方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元。紧急求助服务仅限甲方遭遇抢劫、暴力侵害时使用。甲方遇有打架、纠纷等情况应手动拨打110报警，不得使用紧急求助服务（不能触发紧急按钮）。

（2）监控服务。当乙方客户监控中心收到甲方盗窃报警信息后应立即与甲方值班人员进行联系，并对报警信息进行技术分析，确认警情后转发至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如乙方未按此履行应尽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害，乙方赔偿限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监控服务包含紧急求助服务。

（3）派遣服务。乙方客户监控中心收到甲方盗窃报警信息后应立即派出保安员到甲方现场进行核实，并同时按甲方要求立即与甲方提供的紧急联系人进行联系，确认警情后转发至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如乙方未按此履行应尽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害，乙方赔偿限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派遣服务包含监控服务和紧急求助服务。

（4）持钥匙服务。当乙方客户监控中心收到甲方盗窃报警信息后应立即派出保安员持钥匙到达并进入甲方现场进行核实，并按甲方要求立即与甲方提供的紧急联系人进行联系，确认警情后转发至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如乙方未按此履行应尽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害，乙方赔偿限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所需的3套钥匙，并寄放在乙方处，乙方给甲方寄放单。持钥匙服务包含监控服务和紧急求助服务。

如甲方安装了火灾、煤气泄漏探测器，盗窃报警信息也包括火灾、煤气泄漏报警信息。

以上服务乙方每24小时对甲方报警系统进行一次远程测试，以确认甲方报警系统工作及与乙方客户监控中心通讯是否正常。乙方对甲方报警系统电源进行实时监控，当甲方报警系统主要电源断电且备用电源供电不足时，乙方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

3.报警测试。甲方测试报警系统应事先与乙方联系，并说明测试时间、方式。甲方在无警情（抢劫、暴力侵害、盗窃、火灾、煤气泄漏）情况下触发报警系统，且事先未通知、事后未立即与乙方联系。乙方有权每次向甲方收取出警补偿费人民币壹佰元（以计算机存档资料为据）。如甲方拒绝支付，乙方有权终止对甲方的报警服务。

4.服务的停止。

（1）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服务中断，乙方免收服务费。

（2）由于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导致服务中断，乙方认为该事由确实属于万不得已的情况时，在中断期间甲方向乙方支付50%服务费，服务费按日计算。

上述1.2以外的情况导致服务中断时，服务费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 **三、费用及结算**

1.甲方需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元/月/网点。使用报警服务不足30日按一个基准月服务费计算。

2.甲方选择下述第    种付款方式。

（1）甲方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缴纳12个月服务费。并于服务费到期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后续服务费。

（2）甲方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缴纳    月服务费，并于服务费到期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后续服务费。

3.服务费的变更

在报警设备的种类、数量发生变更或经济情况发生变化致使与提供服务有关的各种费用发生大幅度浮动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更改服务费。

4.合同对象建筑物的变更

（1）乙方在提供服务中发现有碍确保合同对象建筑物安全的情况时，应向甲方提出改善建议，甲方接到改善建议后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如甲方不采取必要措施并由此造成损害，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需要增建、改建、改变用途或者迁移报警系统（包括更换甲方设备）时，原则上应在更改实施的15天以前以书面方式和乙方联系。

（3）在合同对象建筑物邻接地带建房等导致周围的环境发生变化或甲方认为需要乙方改变所提供的服务时，应迅速以书面方式和乙方联系。如甲方没有及时与乙方联系并由此造成损害，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由于上述原因，需移动、变更、追加报警设备时，施工所需费用由甲方负担。在施工期间，对于合同建筑物发生的事故，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乙方不收取服务费；合同约定的服务期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乙方的施工期间。

###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按合同要求及时缴纳服务费。

2.按乙方《用户须知》要求正确使用防入侵报警系统。

3.应保持联网电话线路的畅通。

4.确定2个以上紧急联系人及安全负责人，并且注明联系的优先顺序。如入网电话、紧急联系人或联系电话变更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

5.甲方在获知电话线路不通、以及其它甲方认为与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关的事项时，要第一时间和乙方联系。

6.如甲方处所在非由甲方管理的建筑物内，甲方负责与建筑物管理人协商，在乙方保安员到达甲方现场查看时，建筑物管理人让乙方保安员进入检查。

7.甲方在对报警系统布防时，应检查门窗是否上锁，有无人或潜伏者，煤气和自来水等开关是否关闭，烟灰缸等火种及其它危险物是否得到妥善处理。

8.甲方报警系统防区内建筑物发生改变或报警系统改造，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9.甲方需要在入网信息登记表规定时间推迟设定报警设备布防时间，事先应该将预定布防时间通知乙方。

10.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保守行业机密。

11.甲方负责人有权了解与其有直接关系的事发现场情况。

1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实施相应的服务。

###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建立能够显示甲方报警系统自动或经甲方操作所传来信号的联网报警监控系统，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乙方发现甲方报警系统出现故障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和安装单位。

3.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守行业机密。

4.乙方有权在甲方不遵守使用要求或不履行约定义务时停止服务（需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5.有权按约定收取服务费。

### **六、违约赔偿**

1.赔偿条件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履行应尽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害。

2.赔偿范围

甲方使用的与乙方联网的防入侵报警系统在正常开机布防工作状态下（以乙方客户监控中心计算机系统确认为准），且在防入侵探测器有效控制范围（乙方提供有效控制范围图纸，甲方确认）内被盗窃的财物，或在案发时触发紧急按钮时被抢劫的财物。但乙方的赔偿对象中不包括下述情况：

（1）人身伤害、精神损害。

（2）文物、古玩、字画等需通过鉴定确定价格的物品。

（3）甲方中止营业或营业受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4）火灾引起的损害。

（5）与报警服务无关的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害。

3.赔偿处理

（1）甲方在发生盗、抢案件后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通知公安机关及乙方察看现场，确认损失物品情况，并于10日之内提供下述资料：

A：证明发生该损害的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的证明材料。

B：损失物品的清单（名称、数量）及提供损失物品的相关票据等证明材料。

C：有关机构出具的现场勘察证明。

（2）乙方应在10日内审核确认。

（3）乙方在审核确认后90日内按甲方实际损失并不超过合同规定的赔偿限额予以赔偿。

4.除外责任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的有关法律和法令或政策的修改以及其他超出甲、乙双方合理控制范围的，甲乙双方无法防止的不可抗力因素所引起的损害，双方互相免责，并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2）由于甲方人员（包括甲方员工、物业、清洁、保安等受甲方管理的人员）的行为致使报警系统及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责赔偿。

（3）非乙方安装的防入侵报警系统发生故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责赔偿。

（4）甲方防入侵报警系统存在盲区或无备用电源，乙方提示甲方后甲方未对系统进行完善，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责赔偿。

（5）因甲方入网电话、紧急联系人、联系电话变更没有书面通知乙方，而使乙方客户监控中心无法接收到甲方信号，保安员无法进入现场，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责赔偿。

（6）报警系统运转正常，但由于通信线路施工、维修、破坏或由于停电造成备用电池耗尽，以及由于电信和电力部门的责任而导致线路处于无法传送信号的状态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责赔偿。

（7）因甲方门窗损坏未及时修复或本应置于仓库或保险柜内的金银制品、珠宝、现金、有价证券等贵重商品、物品未置于仓库或保险柜内而损失的乙方不负责赔偿。

（8）甲方的经济债务纠纷，债权人搬走或故意损坏物品的乙方不负责赔偿。

（9）报警服务试用期间（缴纳服务费以前）乙方应履行合同义务但不承担赔偿责任。

（10）非营业时间甲方在保险柜内存放现金不得超过贰仟元，超过部分乙方不负责赔偿。

（11）在报警设备延时时间内发生的损害乙方不负责赔偿。

（12）甲方逾期未缴纳服务费，乙方自动终止对甲方的报警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害乙方不负责赔偿。

（13）甲方在设定报警设备时，由于没有确认合同对象建筑物内有无异常，从而没能发现在设定报警设备之前的潜入和潜伏者所引起的被盗和破坏及其他一切损害乙方不负责赔偿。

### **七、双方特别约定事项**

                。

### **八、合同解除**

1.甲乙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都不得向第三者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一经发现，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反本条规定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为3年服务费总合的20%。

2.乙方根本违约时，甲方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在下述情况时，乙方通过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自合同终止日起到合同期满日止的剩余服务费。

（1）甲方根本违约时。

（2）甲方在服务期满30天以内，虽经乙方催促仍不支付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费用或一部分费用时。

（3）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服务中断，经乙方限期催促，甲方仍不采取措施时。

4.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但应该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支付用下述公式计算出的解约金。在未支付解约金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解约金=月服务费×合同剩余月数×1/5+月服务费×3

###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它**

1.本合同后附的入网登记信息表、防区图、设备清单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有特约条款时，优先适用特约条款。

3.甲乙双方不论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合同终止以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者泄露在签订、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机密。如泄露将承担侵权责任。

4.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如甲方或乙方不在合同终止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合同，本合同将自动延长1年，以后也依此办理。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